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林志淵

被告 林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6,1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萬6,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5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5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40萬9,113元(下稱系爭甲借款)、112萬元(系爭乙
05 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5月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
06 均攤還本息，並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09%(現合計為
07 週年利率7.82%)計息，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12月1日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
09 系爭甲借款之本息，又於同年月29日後，亦未依約按期清償
10 系爭乙借款之本息，是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應給
11 付原告現尚欠之系爭甲借款本息25萬8,269元（含本金25萬
12 2,769元、於114年12月1日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5,500元）、
13 系爭乙借款本息69萬7,844元（含本金68萬4,750元、於114
14 年12月29日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1萬3,094元）及如附表所示
15 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6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
21 請書、約定書、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
22 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
23 本院卷第17至6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是綜
25 衡本案卷存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6 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30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藍琪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1	系爭甲借款	25萬8,269元	25萬2,769元	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7.82%計算之利息。
2	系爭乙借款	69萬7,844元	68萬4,750元	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7.82%計算之利息。